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埤鄉清字第11300040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埤頭鄉轄內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及埤頭產業園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之連鎖便利商店及埤頭產業園區事業定義說明如下：

- (一)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 (二)埤頭產業園區事業：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埤頭產業園區所屬廠商。

二、埤頭鄉轄內連鎖便利商店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埤頭產業園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 (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二)以專用垃圾袋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方式，交由本鄉清潔隊清除。
- (三)資源回收物及廚餘無需使用專用垃圾袋，得交由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之廚餘桶清除。

三、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將垃圾包

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

- 四、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自備盛裝容器，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交付回收。
- 五、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所網站查閱。
- 六、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 七、未依本公告規定者，本鄉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八、本所113年3月5日埤鄉清字第1130003146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鄉長 杜懿彩 請假
主任秘書 許鳳玲 代行

